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昆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五月

编制说明

为全面提高昆山市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0年5月19日发布的《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2023年5月19日

**目 录**

[1 总则 - 1 -](#_Toc28530)

[1.1 编制目的 - 1 -](#_Toc30050)

[1.2 编制依据 - 1 -](#_Toc13979)

[1.3 适用范围 - 1 -](#_Toc22662)

[1.4 工作原则 - 2 -](#_Toc26092)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 -](#_Toc14453)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2 -](#_Toc5149)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3 -](#_Toc32017)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3 -](#_Toc11619)

[3 突发地质灾害及其险情等级 - 7 -](#_Toc32269)

[3.1 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及其险情（一级） - 7 -](#_Toc15767)

[3.2 大型突发地质灾害及其险情（二级） - 7 -](#_Toc10004)

[3.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及其险情（三级） - 7 -](#_Toc31807)

[3.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及其险情（四级） - 7 -](#_Toc27144)

[4 预防和预警 - 8 -](#_Toc12869)

[4.1 预防措施 - 8 -](#_Toc22642)

[4.2 风险预警 - 8 -](#_Toc3629)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 11 -](#_Toc17765)

[5.1 灾情报告 - 11 -](#_Toc25333)

[5.2 先期处置 - 12 -](#_Toc6992)

[5.3 应急响应 - 12 -](#_Toc28428)

[5.4 指挥与协调 - 13 -](#_Toc11677)

[5.5 信息发布 - 14 -](#_Toc29707)

[5.6 响应终止 - 14 -](#_Toc19471)

[6 后期处置 - 14 -](#_Toc27914)

[6.1 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 - 14 -](#_Toc20022)

[6.2 调查评估 - 14 -](#_Toc24777)

[7 应急保障 - 15 -](#_Toc16253)

[7.1 平台保障 - 15 -](#_Toc30218)

[7.2 队伍保障 - 15 -](#_Toc22677)

[7.3 资金保障 - 15 -](#_Toc25549)

[7.4 物资保障 - 15 -](#_Toc6476)

[7.5 技术保障 - 16 -](#_Toc25674)

[8 预案管理 - 16 -](#_Toc11796)

[8.1 预案编制 - 16 -](#_Toc18651)

[8.2 预案演练 - 16 -](#_Toc26307)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17 -](#_Toc32322)

[9 附则 - 18 -](#_Toc28756)

[9.1 责任与奖惩 - 18 -](#_Toc3037)

[9.2 预案解释 - 18 -](#_Toc20915)

[9.3 实施时间 - 18 -](#_Toc11727)

[附件 - 19 -](#_Toc27605)

[附件1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图 - 19 -](#_Toc26920)

[附件2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 20 -](#_Toc32685)

[附件3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 22 -](#_Toc12944)

附件4 关于启动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四级响应的命令 - 22 -

[附件5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稿 - 24 -](#_Toc4291)

[附件6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险（灾）情速报表 - 25 -](#_Toc17153)

[附件7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专家组名单 - 27 -](#_Toc29042)

[附件8 昆山市消防救援队伍情况汇总表 - 29 -](#_Toc21392)

[附件9 昆山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情况汇总表 - 30 -](#_Toc28179)

[附件10 昆山市社会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 32 -](#_Toc96)

[附件11 昆山市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 36 -](#_Toc30379)

[附件12 名词术语解释 - 37 -](#_Toc21542)

[附件13 昆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 - 38 -](#_Toc25295)

[附件14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分析 - 39 -](#_Toc1867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升我市应对突发地质灾害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高效有序，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94号）；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4）《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

（5）《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6）《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

（7）《苏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苏府〔2020〕49号）；

（8）《昆山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昆发改〔2023〕18号）；

（9）《昆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昆山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特殊类岩土（软土、砂土）灾害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保障安全，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应急工作机制，按照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分级负责，及时、快速、准确、高效应对，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发生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由属地负责应对，由市政府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当地质灾害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市、区（市、县）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由省地灾指办负责统一响应支援。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为应急指挥部，其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市长担任指挥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包括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各区镇。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增加部分成员单位的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领导和指挥全市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下达应急救援指令，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并组织实施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措施，开展灾后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主要职责：贯彻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督办落实，负责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承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值守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汇总灾（险）情信息和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调拨，管理、分配上级下拨以及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参与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帮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因地质灾害引发事故的应急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全市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趋势研判、工程治理工作；承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协调开展灾区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工作，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及防范地质灾害知识的宣传普及；参与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宣传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统一安排新闻媒体采访，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舆论引导管控。

市人武部：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区镇请求，衔接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提出因灾损毁基础设施修复工程及其所需资金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安排各级财政收入的重大救灾和应急处置项目，并监督实施；负责市级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更新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教育局：负责受灾害威胁区域内学校师生疏散转移；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学校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避险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避险演练；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指导受威胁区域内有关工业企业的人员疏散转移并开展自救互救；协调相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市公安局：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组织受威胁区域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交通秩序。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中央、省级、苏州下拨资金的分配和管理。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区房屋安全应急检查，指导消除危房安全隐患，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避险转移；组织协调灾区损坏供气、市政道路和桥梁等公共设施的保护和抢修工作，并保障其正常运行；负责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抢修受损的国省干线和框架道路等交通设施，保障交通线路和抢险救灾重要通道的畅通；组织实施抢险救灾物资运输。

市水务局：负责排查水利工程险患和抢修因灾损毁的水利设施，组织协调灾区供水等公共设施的保护和抢修工作，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承担灾区相关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和通报，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受威胁区域A级景区游客疏散转移和险患排查；指导A级景区对游客进行必要的突发地质灾害风险提示和应急知识教育。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受威胁区域内医疗场所人员疏散转移；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医疗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卫生监督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预报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加强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为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地质灾害时的应急救援、抢险救灾。

市供电公司：负责灾区电力设施抢修，确保灾区电力供应；承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区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速报、续报；开展灾害先期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负责做好紧急转移安置和救助受灾群众、道路和公用设施抢修以及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等工作。

其他单位：根据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配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突发地质灾害及其险情等级

突发地质灾害及其险情分别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和危害程度的大小分为特大型（一级）、大型（二级）、中型（三级）、小型（四级）四个等级。

3.1 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及其险情（一级）

因灾死亡30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含）以上的为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含）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含）以上的为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

3.2 大型突发地质灾害及其险情（二级）

因灾死亡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大型突发地质灾害。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为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

3.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及其险情（三级）

因灾死亡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突发地质灾害。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

3.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及其险情（四级）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

4 预防和预警

在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前，严格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关预警响应。

4.1 预防措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年度突发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情况，于每年初编制我市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类型、分布以及防灾责任人，说明主要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和区域，提出年度工作目标，制订具体有效的预防措施，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4.2 风险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一级（红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很高；二级（橙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高；三级（黄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四级（蓝色）预警：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气象局等有关部门，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地质灾害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预警信息，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风险等级以及空间范围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签后发布。

一级（红色）和二级（橙色）预警信息：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

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预警信息：市政府受委托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

预警信息通过报警平台、应急广播，根据需要可利用电话、传真、报刊、手机短信、广播电视以及网络平台等方式公开播发。区镇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需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适时调整预警等级，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4.2.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自动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响应工作。

（1）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实行24小时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气象、水务等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加大对预警区内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再排查和巡查监测力度；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准备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的准备工作。

（2）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在四级（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带班值班；气象、水务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动态监测和收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组织对预警区内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24小时巡查监测；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组织动员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3）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在三级（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务等部门加密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必要时，各区镇和有关部门及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在二级（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务等部门实时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各区镇和有关部门及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突发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必要时，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进驻预警区。

**4.2.4 预警响应调整和终止**

预警响应视气象条件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情况随预警信息等级动态调整，可逐步升（降）级。当预警区内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在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超出突发地质灾害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预警信息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预警响应自动终止，并由原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解除预警信息。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按照灾害等级分别由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可视情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5.1 灾情报告

**5.1.1 速报**

有关村（社区）、单位和个人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时，应立即向所在区镇报告。必要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区镇接报后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报并核实后，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速报有关情况。

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有人员死亡的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灾害发生地县（市、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速报有关情况，灾害发生地设区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在接报后1小时内将灾情报告省应急厅和省自然资源厅。

无人员死亡的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灾害发生地县（市、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速报有关情况，灾害发生地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报后24小时内将灾情及其处置情况报告省应急厅。

速报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类型、等级、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可能的引发因素、发展趋势以及先期处置情况等。

**5.1.2 续报和终报**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发展变化以及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原速报单位要及时做好有关情况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5.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区镇、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后，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设置转移路线等，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或失联人员。

5.3 应急响应

**（1）一、二级应急响应**

接到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报告经核实的，或者现场处置中确认为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比照四级应急响应，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前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将地质灾害情况速报苏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一、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三级应急响应**

接到中型突发地质灾害报告经核实的，或者现场处置中确认为中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比照三级应急响应，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前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将地质灾害情况速报苏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上级部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苏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四级应急响应**

发生小型突发地质灾害时，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组织、协调各方应急力量开展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应急排险、人员搜救、安置救助、疫情防控、医疗救治、道路抢修、设施维护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苏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5.4 指挥与协调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和若干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和各工作组组长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任命。市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见附件2。

出现超出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应及时向苏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帮助处置。

5.5 信息发布

突发地质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按照《昆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发布。

5.6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完成，经有关专家会商或鉴定突发地质灾害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由原启动应急响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

市政府根据需要制定和实施救灾、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开展现场清理、灾后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的房屋、土地，应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尽快修复受损的交通、水务、通讯、供电、供气、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

需开展治理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勘查和治理工作。

6.2 调查评估

特大型、大型和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工作，提交调查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括查清灾害发生的因素、现场处置概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

7 应急保障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7.1 平台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气象等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对接，开发完善各类软件业务系统，不断提高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

7.2 队伍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在依靠消防救援队伍等救援主力军的同时，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建立各类专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提高先期处置和快速救援能力。

7.3 资金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救灾补助等资金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市财政部门应会同市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拨付有关资金。

7.4 物资保障

各相关部门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并由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收储、更新和日常管理救灾物资。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相关区镇和有关部门、单位请求提出动用指令，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保证救灾物资的供应。

7.5 技术保障

各区镇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以及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装备建设和技能培训，增强救援人员、志愿者以及社会公众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能力。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确保应急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各区镇和相关部门可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管辖范围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

8.2 预案演练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必要时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也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锻炼应急救援队伍，熟悉应急指挥程序，检验和完善预案。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市应急管理局应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实际，及时组织修订完善。

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各类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各区镇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与奖励。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附件1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图

**昆山市政府**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现场指挥部**

**区镇**

**成员单位**

**救灾救援组**

**综合协调组**

**生活救助组**

**综合协调组**

**设施抢修组**

**综合协调组**

**现场监测组**

**新闻宣传组**

**综合协调组**

**警戒保卫组**

**综合协调组**

**专家咨询组**

图1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2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 **序号** | **工作组**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综合  协调组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公安局、人武部 | 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救援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公安和人武部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协调专业灾害救助队伍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等工作。 |
| 2 | 警戒  保卫组 | 市公安局 | / | 根据划定的危险区，设置警戒线，负责灾害现场的保护、警戒、治安和秩序维护，保卫重要目标，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等出入道路畅通。 |
| 3 | 救灾  救援组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人武部 | 负责搜救被困和失联人员、工程抢险和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疏散转移，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 4 | 生活  救助组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等 | 负责调拨和紧急配送应急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组织做好灾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卫健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灾区医疗救治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
| 5 | 设施  抢修组 | 市发改委 | 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市工信局、市水务局等 | 负责应急排险工作，控制、排除灾情及其次生险情，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及城镇应急供水等工作。 |
| 6 | 现场  监测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气象局 | 组织指导开展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实时勘查和隐患再排查和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市气象局加强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
| 7 | 新闻  宣传组 | 市委宣传部 | 市政府  新闻办 | 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灾害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向市减灾委相关单位、各区镇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市政府新闻办统一组织灾后新闻宣传工作。 |
| 8 | 专家  咨询组 | 市应急管理局 | / | 发生地质灾害时，召集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根据地质灾害情况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判断，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合理化建议。 |

附件3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昆山市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自然资源厅

初步判定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省应急厅

确定响应级别，启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省指挥部决定启动

省指挥部决定启动

苏州市指挥部决定启动

昆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

设施抢修

救灾救援

新闻宣传

综合协调

生活救助

警戒保卫

现场监测

响应终止

善后处理

恢复重建

调查评估

总结报告

苏州市政府

图2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4 关于启动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四级响应的命令

**关于启动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四级响应的命令**

各区镇、各有关单位：

20××年××月××日××时，昆山市××地区发生小型突发地质灾害，为切实做好当前强降水诱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启动《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各区镇、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尤其要切实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对因工作疏忽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昆山市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 附件5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稿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稿**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 年 月 日 星期 | |
| 预 报  人 员 | | 受委托  专业机构 |  |
| 气 象 台 |  |
| 灾害  预报情况 | 预 报 词 | | |
|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市气象局联合发布20 年第 号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受连续强降雨影响,预计 日 时至 日 时,昆山市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黄色预警）,请有关部门和群众加强防范,注意安全！ | | |
| 备 注 | | | |
|  | | | |
| 受委托专业机构值班领导：  年 月 日 | | | |
| 昆山市气象台值班领导：  年 月 日 | | | |
|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年 月 日 | | | |
|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年 月 日 | | | |

## 附件6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险（灾）情速报表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险（灾）情速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  |  |
| --- | --- |
| 地质灾害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地质灾害发生地点：  区（镇） 村（社区） 路 号 | |
| 地质灾害  类型 | 灾情：□崩塌 □滑坡 □地面塌陷 □其他 |
| 险情：□崩塌 □滑坡 □地面塌陷 □其他 |
| 灾害影响程度： | |
| 初步判定  的灾害  级别 | □小型地质灾害（Ⅳ级） □中型地质灾害（Ⅲ级）  □大型地质灾害（Ⅱ级） □特大型地质灾害（Ⅰ级） |
| 成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 |
|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 |
| 发展趋势及对策建议： | |
| 现场联络方式：（1）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2）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 附件7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专家组名单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专家组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手机号码** | **工作单位** | **专业技术特长** |
| --- | --- | --- | --- | --- |
| 1 | 李后尧 | 13913977098 | 江苏省地质调查  研究院 | 水工环地质  地质灾害防治 |
| 2 | 李 伟 | 13913871248 | 江苏省地质调查  研究院 | 水工环地质  地质灾害防治 |
| 3 | 许汉刚 | 13505171602 | 江苏省地震局 | 地震应急救援 |
| 4 | 黄 耘 | 13951692283 | 江苏省地震局 | 地震监测预报 |
| 5 | 李丽梅 | 13770644959 | 江苏省地震局 | 地震灾害评估 |
| 6 | 汤金保 | 18816218111 |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 森林火灾  特种灾害救援 |
| 7 | 吴绍平 | 15996207119 |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 森林火灾  特种灾害救援 |
| 8 | 高 峰 | 13962631678 | 昆山市发改委 | 能源安全 |
| 9 | 钱小峰 | 13962645005 | 昆山市发改委 | 粮食市场调控  应急供应保障 |
| 10 | 方 晟 | 18606266988 | 发改委（国防动员办公室） | 人防指挥通信 |
| 11 | 吴尚坚 | 13962686363 | 昆山市公安局 | 路面交通疏导 |
| 12 | 孙 凯 | 15862644155 | 昆山市公安局 | 交通事故应急 |
| 13 | 崔严松 | 13915753440 | 昆山市公安局 | 维稳处突 |
| 14 | 王中祥 | 13913258722 | 昆山市公安局 | 法律专家 |
| 15 | 崔丕山 | 13913270327 | 昆山市公安局 | 谈判专家 |
| 16 | 闵 良 | 13962632739 |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地震应急 |
| 17 | 陆 莺 | 13962686122 | 昆山市卫健委 | 应急救治、  卫生应急协调 |
| 18 | 鲁 靖 | 13773148281 | 昆山市卫健委 | 医疗救治 |
| 19 | 胡菲娅 | 13913220789 | 昆山市卫健委 | 医疗救治 |
| 20 | 施 健 | 13338054102 | 昆山市疾控中心 | 传染病防控 |
| 21 | 王文明 | 18626183718 | 昆山市疾控中心 | 传染病防控 |
| 22 | 姚永清 | 13962693515 | 昆山市教育局 | 校园安全 |
| 23 | 王 妹 | 15151607175 | 昆山市商务局 | 生活必需品的保障 |
| 24 | 俞卫阳 | 13962630966 | 昆山市信访局 | 信访工作专家 |
| 25 | 易亮衡 | 15962607372 | 昆山红十字会 | 赈灾、救护、  捐赠协调 |
| 26 | 宋桂昌 | 18962630076 | 昆山市融媒体中心 | 舆情控制 |

## 附件8 昆山市消防救援队伍情况汇总表

**昆山市消防救援队伍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队伍名称** | **队伍地址** | **行政区划** |
| --- | --- | --- | --- |
| 1 | 特勤大队四站（国家队） | 江苏省昆山市雁荡山路66号 | 开发区 |
| 2 | 鹿城路消防救援站（国家队） |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鹿城路55号 | 高新区 |
| 3 | 淀山湖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28号 | 淀山湖 |
| 4 | 周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和蔚路88号 | 周市 |
| 5 | 花桥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251号 | 花桥 |
| 6 | 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景王路998号 | 开发区 |
| 7 | 张浦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银河路11号 | 张浦 |
| 8 | 郭泽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蓬朗镇郭泽路321号 | 开发区 |
| 9 | 北门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705号 | 高新区 |
| 10 | 陆家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建路1号 | 陆家 |
| 11 | 柏庐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樾阁南街苏南小商品市场第二交易厅 | 高新区 |
| 12 | 锦溪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148号 | 锦溪 |
| 13 | 光电产业园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灵江路8号 | 开发区 |
| 14 | 周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大桥路127号 | 周庄 |
| 15 | 高新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恒阳路66号 | 高新区 |
| 16 | 千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277号 | 千灯 |
| 17 | 巴城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3500号 | 巴城 |
| 18 | 石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002县道与茆沙塘交叉口西南80米 | 巴城 |

## 附件9 昆山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情况汇总表

**昆山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 **序号** |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 **队伍负责人**  **姓名** | **队伍负责人**  **电话** | **专业应急救援**  **方向与范围** | **应急物资和装备** |
| --- | --- | --- | --- | --- | --- |
| 1 | 昆山市防汛排涝抢险队伍 | 顾月弟 | 13806265061 | 防汛排涝 | 大流量应急排水车、移动机泵、救生衣、草包等 |
| 2 | 昆山水务集团抢修队 | 顾超 | 18962687180 | 水务管网抢修  排水排污 | 工程抢险车、联合疏通车、淤泥车、检测车、抓泥车、垃圾车、吸污车、柴油发电机、动力站、潜水泵、动力泵、发电机组、3寸柴油抽水泵等 |
| 3 | 供电公司配网抢修队 | 储海兵 | 13812949072 | 电力抢险 | 油锯（台）、汽油水泵（台）、柴油发电机（台）、全方位泛光工作灯（带发电机）（台）、专业汽油链锯（台）、便携应急电源（台）、防爆强光工作灯（台）、35千伏车载变、500kW电源车等 |
| 4 | 昆山鹿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公路养护应急抢险队 | 高进生 | 13915487805 | 公路保畅应急抢险 | 融雪剂洒布车、除雪车、融雪剂洒布车、防撞缓冲车、渣浆泵、随车吊、防撞缓冲车、挖掘机等 |
| 5 | 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 朱澄宇 | 13913216658 | 城镇燃气输配及使用抢维修 | 应急抢险车、手持式燃气检测仪、激光甲烷检测仪、红外温度检测仪、真空度检测仪、汽油发电焊机、汽油发电机、热熔焊机、正压式呼吸器、手持式检漏仪等 |
| 6 | 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 范裕峰 | 15850338831 | 城镇燃气输配及使用抢维修 | 应急抢险车、手持式燃气检测仪、激光甲烷检测仪、乙烷分析仪、移动压缩机、柴油发电机、正压式呼吸器、全自动电熔焊机、对接焊机、鞍型三通焊接夹具、PE管不停输双封双堵设备、防爆风机、 |
| 7 | 昆山高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 周峰 | 13951129234 | 城镇燃气输配及使用抢维修 | 应急抢险车、正压式呼吸器、手持式检漏仪、电绝缘服、防爆风机、防爆毯、手提式防爆风机等 |
| 8 | 昆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 孙麟 | 18994445169 | 城镇燃气输配及使用抢维修 | 应急抢修车、发电机、防爆电箱、防爆轴流风机、电熔焊机、抽水泵、泥浆泵、防爆投射灯、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机、热熔焊机、手提式防爆风机、手持式燃气检测仪、激光甲烷检测仪、防爆绝缘电缆等 |
| 9 |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道路应急救援队 | 朱昌 | 13912692602 | 道路应急救援 | 装载机、挖机、平地机、运输车、抽水泵、沙袋等 |
| 10 | 昆山市水上交通应急分队 | 吕浩铭 | 18626242227 | 水上运输抢险 | 冲锋舟、收油机、消防泵、多功能防污染艇、排挡艇、耐酸碱自吸泵、巡逻艇、吸油毡、围油栏等 |

## 附件10 昆山市社会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昆山市社会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 **序号** | **社会应急救援**  **队伍名称** | **队伍**  **负责人姓名** | **队伍**  **负责人电话** | **专业应急救援**  **方向与范围** | **应急物资和装备** |
| --- | --- | --- | --- | --- | --- |
| 1 | 昆山蓝天救援队 | 朱建强 | 13915534889 | 深井救援，山野、水下搜救 | 橡皮艇、水域救援装备（干衣、湿衣、浮力马甲等）、中继台、压缩气瓶、空气压缩机、油锯、破拆工具，无人机，水下机器人，声呐扫描，绳索装备，抽水泵，发电机。 |
| 2 | 昆山阜隆实业  有限公司 | 李伯生 | 13506262172 | 甲、乙、丙类危化品储存、液氨应急处置 | 甲类仓库1250平方米、乙类仓库2680平方米、丙类仓库1900平方米，可存放溶液类、油漆类、低腐蚀性化学品（见公司许可证）；杜邦A级TK554气密型防化服2套，斯博瑞安6.8升碳瓶（空气呼吸器）2套，海固牌B级橡胶防化服4套，巴固、杜邦C级防护服4套，海固牌防毒面具、滤毒罐4套，防爆型堆高机5辆、防爆叉车1辆；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1部，液氨10吨栏板车2辆、液氨专用槽罐车1台49.8立方；耐酸碱半靴6双，橡胶手套6付，压力管道堵漏器材1套，液氨钢瓶堵漏器材1套，移动式防静电释放器1套。 |
| 3 | 昆山市成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 黄国英 | 15050236873 | 黄沙、石灰等储存 | 库存保供地铁沙10000吨，选矿砂2500吨，粉石灰300吨，水泥300吨。小车3辆，大车19辆。 |
| 4 | 昆山市烽火无线电应急通信保障中心 | 张学新 | 18962692113 | 应急通信保障 | 通信保障车2辆，2米波段测向机10套，2米波段信号源5套，手持短波测向机1套，数字集群备用机站1套，数字集群（PD780）20套，国内公网对讲机50套，Icom对讲机41套，背负军用短波电台1套，柯顿军用背负电台1套，背负短波电台2套，Icom751电台1套，短波发射八木天线1套，电子管短波电台功放1套，冲锋艇2条，传输机6套，无线电应急信号源1套，全波段电子对抗信号源1套等载波通信设备,集群通信系统设备。 |
| 5 | 青岛啤酒（昆  山）有限公司 | 阎德义 | 13382513900 | 有限空间事故处置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6套，长管呼吸器2套，氧气呼吸器1套，防化服2套，防毒面具7套，专家两人。 |
| 6 | 光洋化学应用材  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姚 真 | 13773104700 | 氰化物应急处置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2套、化学防护服3套、3M防毒面具6套，四合一便携式气体检测仪2部，对讲机4个，医用担架1套、急救药品若干。 |
| 7 | 中盐昆山  有限公司 | 黄 健 | 18912669506 | 综合类、液氨应急处置 | 五十铃牌--QL1160AKFRY水罐泡沫消防车1辆，日本东发--VC52移动手抬消防泵1台，云湖--PSKDY10/40WB移动式消防炮2台，海固RHZKF6.8/30空气呼吸器9套，MZS-30苏生器2套，海固PH-3ND重型防化服3套 ,海固PH-1WP防化服7套，袖珍防爆灯15个，空气冲装泵1台，防酸碱手套20副，小孔、外封式、木质、金属、内封式堵漏套具各1套，无火花防爆工具、电磁式堵漏工具各1套，电动送风长管呼吸器2台，滤毒罐（氨）10个，滤毒罐（酸性气体）10个，工艺处置队伍6人，专职消防队人员14人。 |
| 8 | 江苏大地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 潘中兴 | 13962636619 | 危险货物运输泄漏应急救援联动 | 正压式氧气呼吸机2套，空气呼吸机4套，杜邦轻型防护服6套，二级防护服6件，管道、阀门、法兰堵漏套装各1套，手动破拆工具1套，注入式堵漏工具1套，粘贴式堵漏工具1套，外封式堵漏袋1套，捆绑式堵漏带1套，木楔子套装2个，防爆真空泵2个，柴油发电机2套，GSL液氯钢瓶堵漏工具1套，1000L立方桶10个，2寸衬氟电动隔膜泵2.2KW2个。 |
| 9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  公司 | 刘江伟 | 18912693042 | 树脂类、有机溶剂应急处置 | 5T水罐消防车1辆，18T泡沫水罐消防车1辆，消防战斗服22套，消防隔热服6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12具，防爆型无线对讲机5部，压缩空气泵1套，6%水成膜泡沫8吨，木质堵漏工具1套，消防沙4吨，防毒面具人均1套，VOC量测仪、四合一气体侦测仪各一部。 |
| 10 | 昆山晶科微电子  材料有限公司 | 胡美艳 | 15950180615 | 氟化氢、酸碱类应急处置 | 重型栏板货车2辆，槽罐车（95%硫酸、68%硝酸，液碱，双氧水）4辆，斯博瑞安C900空气呼吸器4套、杜邦TK554T重防化服4套、杜邦轻型防化服10套，防毒面具10套，防酸碱手套10副，防护胶鞋10双，有毒气体探测仪2个，XY70小孔堵漏工具1套，XKLA31堵漏链卡1套，380V-5.5KW发电机组2台；现有专业人员6人（应急技术2人，医疗救护4人）。 |
| 11 | 昆山千灯三废  净化有限公司 | 邓 华 | 18112673676 | 废酸、废碱应急处置 | 危险品槽罐运输车9辆、空气呼吸器5套、吸附棉4卷、220V汽油发电机1台、柴油机一体式抽水泵1台、潜水泵2台，轴流风机（含风管）2台，备用立方桶30个，防酸服13件，专业处置人员5人（电工1名、救援人员4名）。 |
| 12 | 昆山大洋环境  净化有限公司 | 魏 炜 | 13405677264 | 液氯应急处置 | 15吨危化品槽罐车（酸，碱，三氯化铁）6辆，正压式呼吸器（RHZK-6.8/30）2套、全密闭防化服（HZR-A级）2套、长管式防毒面具（KRD-10）2套，化学防护服（微护佳3000）14套，氯气捕消器 （GMQTZ-25）2只、有限空间排风装置1套，堵漏铁箍（带橡胶垫）4套，液氯钢瓶专用堵漏器材1套、 氯气便携式检测仪1台、氯气专用医疗救护器材及药品1套；现有专业人员4人（抢险救援2人，医疗救护2人）。 |
| 13 | 昆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肥药化学品储备仓库 | 陈 刚 | 13962681022 | 丙类危化品储存应急处置 | 正压式呼吸器2套，围油栏7条，隔爆型防爆轴流风机（CBF-400）1台，防爆型排污泵（100WQB100-10-5.5）1台；消防战斗服6套。 |
| 14 |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 曾贵平 | 19951572360 | 固废处理 | 消防战斗服（头盔、手套、靴子）6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2套，隔热服2套，化学防护服2套，吸油棉20片，潜水泵2套，吨桶、吨袋等包装物若干。 |

## 附件11 昆山市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昆山市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 **序号** | **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 **所属区镇** | **场所类别**  **（中心/固定）** |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避难人数**  **（万人）** | **建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1 | 周市体育生态公园 | 周市 | 中心 | 52.5 | 4.66 | 2.02 | 2019.11 |
| 2 | 森林公园 | 高新区 | 中心 | 170 | 12 | 2.2 | 2020.11 |
| 3 | 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 花桥 | 固定 | 21.65 | 3.53 | 1.32 | 2019.09 |
| 4 | 巴解公园 | 巴城 | 固定 | 80 | 4 | 2.11 | 2019.09 |
| 5 | 黄浦公园 | 开发区 | 固定 | 8.5 | 0.49 | 0.23 | 2020.11 |
| 6 | 张浦中心公园 | 张浦 | 固定 | 10 | 4 | 2.0 | 2020.11 |
| 7 | 千灯公园 | 千灯 | 固定 | 13.44 | 3.6 | 1.8 | 2020.11 |
| 8 | 城市公园 | 开发区 | 固定 | 7.8 | 0.63 | 0.23 | 2020.11 |
| 9 | 周市公园 | 周市 | 固定 | 3.9 | 0.77 | 0.36 | 2020.11 |
| 10 | 融汇公园 | 高新区 | 固定 | 3.1 | 0.77 | 0.31 | 2020.10 |
| 11 | 玉湖公园 | 高新区 | 固定 | 13.7 | 0.79 | 0.36 | 2020.10 |
| 12 | 南星渎郊野公园 | 高新区 | 固定 | 5.6 | 0.44 | 0.21 | 2020.11 |
| 13 | 好人公园 | 开发区 | 固定 | 8.2 | 0.93 | 0.4 | 2021.12 |

## 附件12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等物质泄漏。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 地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附件13 昆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

## 附件14 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分析

（一）地面沉降

地面沉降在平原区广泛分布，至2015年底，千灯～玉山～周市一线以东累计地面沉降量超过200mm，其中兵希、花桥等地累计地面沉降量超过400mm。近年来，昆山市地面沉降灾害得到了有效控制，2015年大部分地区地面沉降速率小于5mm/a。

（二）岩溶塌陷

昆山市发育两处隐伏灰岩块段，总面积约38.29km;其中玉山块段面积约15.51km，岩性主要为寒武系生物碎屑灰岩、白云质灰岩，上覆第四纪松散层厚度小于80m；巴城镇西部块段约22.78km，岩性主要为奥陶系、寒武系灰岩，上覆第四纪松散层厚度240~280m。昆山市虽尚未发生岩溶塌陷，但存在发生岩溶塌陷的可能。

（三）特殊类岩土（软土、砂土）

（1）特殊类岩土（软土）

昆山市特殊类岩土（软土）分布较为广泛，岩性以淤泥质粉质粘土、淤泥质粉土为主，饱和、流塑，埋深一般小于3m，厚度一般在2~5m之间，局部地区厚度大于5m。

（2）特殊类岩土（砂土）

昆山市饱和粉土、粉砂层的分布较不均匀，市域南部、北部饱和砂土埋深普遍超过20m，20m以浅的饱和砂土厚度一般小于2m；中部地区，埋深一般10m左右，厚度一般5~10m。

**修订页**

| 序号 | 章节号 | 修订内容 | 修订日期 |
| --- | --- | --- | --- |
| 1 | 封面 | 增加“封面”。 | 2023-4-26 |
| 2 | 编制  说明 | 增加“编制说明”。 | 2023-4-26 |
| 3 | 目录 | 增加“目录”和页码 | 2023-4-26 |
| 4 | 1 | 增加1节“编制依据”，修订依据增加文件号。 | 2023-4-26 |
| 5 | 1.3 | 增加：岩溶塌陷、地面沉降、特殊类岩土（岩土、沙土） | 2023-4-26 |
| 6 | 1.4 | 增加：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 | 2023-4-26 |
| 7 | 2 | 增加：发生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 2023-4-26 |
| 8 | 2.1 | 修改为：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为应急指挥部，其组成人员如下…… | 2023-4-26 |
| 9 | 5.1.1 | 增加：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  增加：无人员死亡的小型突发地质灾害…… | 2023-4-26 |
| 10 | 6.1 | 修改为：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 | 2023-4-26 |
| 11 | 8.3 |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应急演练工作。 | 2023-4-26 |
| 12 | 附件 | 增加：昆山市消防救援队伍情况汇总表、昆山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昆山市社会化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昆山市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名词术语解释、昆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昆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分析。 | 2023-4-26 |